

桃園市 105 年度品格教育徵選「典範教學模組及演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桃園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 105 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展品格教育教學模組、教材教法、教案設計、成效評量，促進品格教育教學多元與豐富性。
- 二、徵集優良品格教育課程設計及實際教學演示影片，提供市內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加強教師品格教育課程與教學的能力。
- 三、透過教學模組及教學活動之實施，深化品格教育，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培養品格行動技能，以及持續力行品格行為的良好態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肆、活動注意事項：

- 一、徵選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教學模組的說明：

品格教育教學模組強調教學內涵需包含道德認知、道德情感、道德行動三個層面，以典範學習（Example）、啟發思辨（Explanation）、勸勉激勵（Exhortation）、環境形塑（Environment）、體驗反思（Experience）及正向期許（Expectation），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研發相關教材及教學活動。教學歷程著重學習生活經驗，依據道德發展階段，建構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培養學生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代課、代理教師、實習老師）。
 - （二）為配合課程實踐，本活動以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每隊成員 2~3 人。

(三)請參加過「桃園市品格教育教學模組工作坊」的老師踴躍送件。

伍、報名方式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者需檢具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含封面(附件二)各 1 式 5 份。

(二)創意教案資料使用切結與授權書(附件三)。

(三)教學模組作品電子檔以及教學演示光碟 1 份。

三、收件地點：(可採郵遞或親送方式投遞)

內壢國小，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20 號

洽詢專線：(03)4635888 分機 311 學務處 陳主任

陸、參賽重點說明：

一、徵稿主題：

以本市 12 項品格教育核心價值為主軸，發展融入各領域之創新課程、教材編撰、教學方法、活動實施以及多元評量。

二、作品規範：

作品中須詳細說明品格教育「教學模組」的統整架構、教學教材的選擇，並拍攝實際的教學歷程，(內容包含 6E 教學方法的應用，學生體驗活動、行為實踐檢核等)，且須剪輯後製至少四十分鐘(1 節課)，並壓製成光碟，連同設計過程紀錄、實施歷程分享及親師生回饋彙整成冊。

三、作品規格：

(一)教學模組授課節數不拘，以能完整完成一個教學模組為目標。內容應包括(如附件二)：

1. 教學模組主題(名稱)
2. 模組摘要
3. 教學目標
4. 設計理念
5. 適用年級
6. 教學流程(內容摘要、主要問題與活動、教學資源應用、教學時間)
7. 教學評量(含學習單)
8. 參考資料
9. 教學心得與省思

10. 完整教學演示攝影紀錄

11. 其他（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二）教學模組教學演示作品規格：

1. 影片須剪輯後製：將總教學影片剪輯、後製，長度至少為 1

節課，不足者將不列入評比。

2. 拍攝方式及器材不拘，以影片、flash、電腦動畫等方式呈現

均可，惟影片須為動態呈現。

柒、評選方式

一、分組評選：分國中及國小二組。

二、兩階段評選：

第一階段：

針對各組作品，以書面及多媒體光碟審查，評選出各組入圍、甲等與佳作等比賽名次。

第二階段：

針對各組入圍作品進行簡報評審。入圍學校團隊需將設計理念、實施過程及回饋分享…等歷程進行 20 分鐘之簡報說明，評審並立即給予建議回饋與評分，並決定特優及優等作品。

三、評分準則：

包括教案主體、輔助教學、創新與創意設計、整體設計，以及回饋省思等，如下表所示：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配比	總分
教案主體	1. 與本案徵選主題之切合性	40%	100%
	2. 具體之教學目標與教案設計理念		
	3. 活潑多元的活動設計和師生互動		
	4. 具啟發性且有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輔助教學	1. 多媒體呈現方式與內容切合性(如 power point、DVD、網路教材等)	20%	
	2. 輔助教材設計與安排規劃之可行性		
創新與創意設計	1. 具有融入領域教學特色及教案主題的創新作法及發想設計	20%	
整體設計	1. 教案設計具體可行並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	10%	
回饋省思	1. 學習成果與反思	10%	

	2. 學習成果評量設計(如：學習單、檢核機制、回饋表…)		
--	------------------------------	--	--

四、評審委員：由教育局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捌、獎勵辦法：

一、獎項及獎勵方式：

以下稿費須依財政部規定扣繳所得稅，每筆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金額寄發扣繳憑單。未達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各類獎勵名額，得視實際情形斟酌調整。

二、獎勵內容：

獎項	件數	獎勵方式
特優/第一名	每組各取 1 隊	1. 嘉獎乙次 2. 每件每字稿費為 0.8 元，最高不得超過壹萬元整 3. 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優等/第二名	每組各取 2 隊	1. 獎狀乙紙 2. 每件每字稿費為 0.8 元，最高不得超過捌仟元整 3. 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甲等/第三名	每組各取 3 隊	1. 獎狀乙紙 2. 每件每字稿費為 0.8 元，最高不得超過陸仟元整 3. 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佳作	每組各取若干隊	1. 獎狀乙紙 2. 每件每字稿費為 0.8 元，最高不得超過伍仟元整

三、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學模組者，將結集編印成果冊、壓製光碟並建置網頁聯結，提供市內各校及教師參考。

玖、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勿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經查證屬實將取消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參考資料應註明出處來源，若所引用之資料需徵得原著作者同意，則請先行徵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

三、參選者應簽署教案資料使用切結與授權書，提供著作權，且無條件同意教案相關資料以紙本、光碟等各類型式，供本市作為品格教育推廣之展示、出版、公布或上網之用，不另給稿酬。

四、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拾、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教育局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詳如附件四。

拾壹、獎勵：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嘉獎 1 次 4 名及獎狀 1 紙 4 名。

二、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參與投稿並獲前三名，核發著作證明每件 0.1 分。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

拾貳、本計畫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105 年度桃園市品格教育徵選「典範教學模組及演示」

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內容概述					
核心價值					
對應之 學習領域					

【附件二】

105 年度桃園市品格教育徵選「典範教學模組」

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

教學模組 主題名稱			
適用年級		教學設計者	
相關學習領域		教學時間	○節○分鐘
附件與資源	☐ 學習單 ☐ 相關軟體 ☐ 評量單 ☐ 教學活動照片	使用教具	
模組摘要			
教學目標			
相關能力指標			
設計理念			
教 學 流 程			
教學內容摘要	主要問題與活動	說明（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應用）	教學時間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教學評量	
附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參考資料： 1. 參考書目 (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2. 引用媒材	
教學心得與省思 (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活動照片 (輔以文字說明，6 張為限)	

【附件三】

105 年度桃園市品格教育徵選「典範教學模組及演示」
比賽作品責任切結與授權書

作品名稱：()

茲授權桃園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資料，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事項，遵守活動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得獎證明及獎金收回。

授 權 人： (簽名)

服 務 單 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